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期授予方案涉及的行权价格  
和股票期权数量

之

法律意见书

---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43 332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期授予方案**  
**涉及的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电气”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期授予方案涉及的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

整所必备的法定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四）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 1、 2013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并出具《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定并拟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 公司于2013年4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的通知后，于2013年4月26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3、 201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79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627,500股，行权价格为3.77元。公司独立董事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定并拟实施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等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2013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5、 201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2013年7月19日确定为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6、 201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涉及的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肯定的独立意见；

- 7、 201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8、 201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2014年7月23日确定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 9、 201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共有69名激励对象，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20,750股，行权价格为3.72元。

基于上述授权与批准程序，广电电气董事会获权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授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 1、 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涉及的

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 2、 2015年8月13日，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发表明确肯定的独立意见。

### 三、 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具体情况

现因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了变化，拟对第一期、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涉及的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1、 行权价格的调整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933,300,75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666.50 万元。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实施完毕。

根据《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涉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因此，第一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涉及的行权价格将调整为 3.67 元，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涉及的行权价格将调整为 3.56 元。

#### 2、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截至目前，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了变化：陈健和朱道国等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根据《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当激励对象发生（1）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

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2）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3）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4）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等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

因此，第一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涉及的股票期权剩余可行权数量将调整为 713,250 股，激励对象将调整为 68 名；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将调整为 1,693,000 股，激励对象将调整为 88 名。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语**

#### **一、 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李鹏律师、周若婷律师。

#### **二、 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期授予方案涉及的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黄 宁 宁

**经办律师：** \_\_\_\_\_

李 鹏

\_\_\_\_\_  
周若婷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